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peng Pharmaceutical Ltd.

麓鵬製藥有限公司

(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及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

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閣下閱覽本公告，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麓鵬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本公告，並不引致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發售或配售活動的責任。概無保證本公司會否進行發售或配售；
- (b) 本公告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 (c) 本公告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d)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其顧問或承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透過刊發本公告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e) 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發售或出售將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提呈發行或出售或招攬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本公司認為其為「外國私人發行人」(外國私人發行人)(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第405條),並擬盡可能經營其業務以維持其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的地位。本公司證券(「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向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轉售、質押、轉讓或交付,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並遵守美國任何相關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 (f)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派發;
- (g) 本公告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向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及
- (h) 由於本公告的派發或本公告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出要約或邀請。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出售證券的要約或向公眾人士發出以勸誘或招攬以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邀請，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本公告的刊發僅旨在提供有關麓鵬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而不作任何其他用途。投資決定不應以本公告所載資料為依據。概不保證將會進行發售；任何證券發售將須取得最終上市文件，而該文件為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時應依賴的唯一文件。概無跡象顯示本公告所涉及的上市申請已獲批准。

本公告乃應本公司要求而刊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對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責任。

Lupeng Pharmaceutical Ltd. **麓鵬製藥有限公司**

（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及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

委任整體協調人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2.01C條作出。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委任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其整體協調人。

倘本公司進一步委任或終止委任整體協調人，則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麓鵬製藥有限公司
TAN Fenlai 博士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廣州，2025年10月31日

名列本公告有關申請的本公司董事及擬任董事為：(i) 執行董事TAN Fenlai博士、陳怡博士、周正清先生及沈玥博士；(ii) 非執行董事李顯顯先生、余濤博士及王大松博士；及(iii) 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TAN Bo先生、岳文琴女士及馬軍博士。